

Lecture 10. 正當地限制自由的條件

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英國哲學家)的《論自由》(*On Liberty*)是奠定當代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著作之一；也是針對「自由」這個概念所寫的最重要著作之一。

在君主統治與貴族統治的國家中，個人的自由會受到威脅，因為統治者可能會限制個人的自由來為統治者謀求利益。但是彌爾認為，即使是在民主國家，個人的自由也可能會受到威脅，因為可能會有「多數專制」(tyranny of the majority)的問題，使得個人、少數、或弱勢者的自由遭受到威脅。

在《論自由》中，彌爾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是：政府(不管是否是民主的)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法律刑罰)正當地限制個人的自由？(但是他也關心「社會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譴責等方式來限制個人自由」的問題。)

(A) 彌爾列舉的四種限制個人自由的可能理由

彌爾討論了「限制個人自由」的四種可能理由：

(1) 為避免傷害他人，可以限制個人自由 (prevention of harm to others)；Mill wrote, “[T]he only purpose for which power can be rightfully exercised over any member of a **civilized community**, against his will, is to prevent harm to others.”。

(2) 父權 (paternalism)：為了強制保護個人，可以限制其自由。

(3) 反感；冒犯 (offense)：造成他人反感與冒犯他人的行為與言論應受限制。

(4) 道德主義 (moralism)：違反通俗道德的行為與言論應受限制。

彌爾的主張是：人沒有自由做「傷害他人」的行為；但是，「**強制保護**」、「**反感；冒犯**」、與「**道德主義**」都不能作為限制自由的理由。(彌爾反對通俗道德，而力主以「**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來評量行動的道德價值。)

相對地，彌爾也希望捍衛一個個人的基本自由；在不違反傷害原則的情況下，個人的行動就是自由的；他反對政府與社會干涉與侵犯個人的此一自由範圍。

以下先以彌爾對「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的辯護為一個例子來討論。

(B) 彌爾對「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的辯護

彌爾贊成「言論自由」與反對「言論檢查」的理由：

(1.1) 被檢查的(censored)言論可能為真。

(1.2) 即使被檢查的言論為假，也可能包含有部份的真理。

(2.1) 即使被檢查的言論全部為假、未包含任何真理，也能夠避免**真意見(true opinions)**變成為教條(dogma)。

(2.2) 一個未受挑戰的意見若成為教條，則將完全失去其意義。

彌爾的四個理由可區分為兩類，以下分別來討論：

(1)前兩個理由視「言論自由」為擁有工具性的價值，言論自由是幫助產生真意見的良好工具，言論自由可能被主張為可以提高「真意見」相對於「假意見」的比例；而真意見是有價值的，因為以真意見為基礎的行動、計畫、與推論會是較為成功的。

從科學進展的模式來看，並沒有機械式的程序可以製造出真理；科學家必須先根據手邊已有的證據與資料，根據背景信念，提出假設來，並且以實驗或觀測來測試這些假設。當科學家在提出假設時，需要有想像力的協助，也可能會想出乍看之下很荒謬的假設。將這個模式推廣到其他領域，我們可以發現，如果不允許言論自由，則得到真假設的可能性將會降低。

在政治、社會與經濟事務上，人們容易遭受矇蔽，因為人們所獲得的訊息往往是經過某些人篩選過的，這些人可能是有政治權力的人、或是掌握媒體的人；言論檢查將可能使得真實的資訊無法被人們所獲得。

上述對言論自由的辯護有下列困難或問題：

此辯護理由未能排除掉那些「成功地阻擋明顯為假的意見、而提高真意見相對於假意見之比例」的言論檢查，也未能解釋這種成功的言論檢查錯在哪裡。

考慮此一假想情況：有一群聰明且學識淵博的人組成一個言論檢查小組，能夠以百分之百的成功率將錯誤的言論挑出來。這種言論檢查並非上述言論自由是幫助產生真意見的良好工具這個「為言論自由辯護」的理由所能夠反對的；因此，這個為言論自由辯護的理由只能夠反對那些「不成功、與能力不足」的言論檢查。

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即是主張要有言論檢查制度，以避免迷惑人心與敗壞人心的言論流傳於社會之中，這群國家守護者都是有智慧、且學識淵博的治國專家。

(2)彌爾後兩個辯護理由是「避免真意見變成不可被挑戰與質疑的教條」；“If we do not consider challenges to our opinion, then ‘however true it may be,’ Mill wrote, ‘if it is not fully, frequently, and fearlessly discussed, it will be held as a dead dogma, not a living truth.’”

這個理由可以用來反對上述「百分之百成功挑出錯誤言論」的言論檢查。

Question: 為何必須「避免真意見變成不可被挑戰與質疑的教條」？

彌爾的理由是：思辨能力是人所特有的能力，人類利用思辨能力來不斷追求進步，而人類幸福的一個必要成分是充分地行使思辨能力，因此，「思想、討論、與言論的自由」是人類追求幸福所不可或缺的條件。

例如，「真信念」(true belief)與「有理據的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f)之間是有差別的，人應該追求的是後者，因為前者(即「真信念」)可以經由填鴨教育而獲得，而不需要運用思辨能力；一個人若擁有「有理據的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f)，則能夠提出證據或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信念，並且能夠解釋某些與自己的信念不相容的意見為何是錯誤的，因為這個人在相信他自己的信念之前，一定也曾仔細考慮過許多與之不相容的意

見。

如果一個真意見被無條件地接受，而接受的人不了解接受的理由，也不允許接受的人詢問理由與證據，則這樣的真意見就變成了教條，接受此教條的人被剝奪了運用思辨能力的機會，無法經由討論與質疑來增進自己的思辨能力。

而且，跟他人分享與討論彼此的想法與意見，能夠增加可供自己選擇之選項，也能夠了解為何他人擁有與自己不同的信念，增進自己評估眾多不同選項的能力，讓自己擁有更多思想與選擇的資源。

因此，言論檢查，即使是能夠成功地排除掉錯誤的意見，也會剝奪掉言論被壓制的人、以及他們的聽眾討論與仔細思考彼此意見的機會與資源。

(C)彌爾捍衛「基本自由」(basic liberties)的策略

彌爾捍衛「言論自由」的策略也可以用以捍衛其它「自由」，但是只能捍衛「基本自由」(basic liberties)；不是任何自由都可以用這種策略來捍衛。

根據彌爾的想法，幸福人生包括運用人類較高等的能力，人的高等能力包括有形成自身信念的思辨能力、以及形成、修改、評估與選擇自己的人生計畫的能力。

而且，人若要有「自決」(self-government)的自由，實需要有眾多條件的配合；積極的條件(positive conditions)之一是「教育」，藉由了解各歷史時期、與社會發展的各種可能性、發展文化與美學的鑑賞力、發展批判思考的技巧、培養「好奇心」、謙虛與思想開放的習慣。

消極的條件(negative conditions)則是各種思想與行動的自由，因為人若要有行使自決的自由，就必須擁有「選擇與實踐自己的人生計畫」的自由，因此就必須有機會了解有哪些人生計畫可以選擇、以及從各種來源獲得如何實踐的訊息（例如書本、媒體、與其他人討論、了解他人的經驗），所以在表達方面需要有言論自由、出版與新聞自由；在行動方面需要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崇拜與信仰的自由、選擇自己職業的自由。

若允許個人有實驗各種可能生活方式的自由，能夠為全人類開創與實現新的可能性，長期來看，對人類全體能夠產生很大的益處。Mill wrote, “Mankind are greater gainers by suffering each other to live as seems good to themselves, than by compelling each to live as seems good to the rest.”

因此，這些思想與行動的基本自由可以使用「人的自決(self-government)的自由」來加以辯護，而「自決的自由」即是「使人能夠選擇與實踐自己認為幸福的人生與生活計畫」的自由，所以「自決的自由」是人在追求自己的幸福生活時不可或缺的條件。

彌爾將這些基本自由視為促進人類幸福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以此方式來為這些基本自由辯護。他這樣的辯護策略符合於他的「效益主義（後果論）」的基本主張。

我們已見過彌爾如何為許多個人的「基本自由」來辯護，但上述策略似乎無法為「基本自由」以外的自由來辯護，例如，騎機車不戴安全帽的自由、隨地丟垃圾的自由、隨便花錢的自由等等。

而且，彌爾認為小孩沒有這些基本自由，只有成人才能夠擁有這些基本自由；為了保護小孩，可以對小孩的自由做某些限制。在 *On Liberty* 中，Mill wrote, “Those who are still in a state to require being taken care of by others, must be protected against their own actions as well as against external injury.”

彌爾也提出了著名的「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harm)來限制個人從事於會傷害到他人之行動。他甚至認為「傷害原則」能夠用以限制個人的言論自由等基本自由。

(D)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harm)

在檢視彌爾的「傷害原則」前，先做幾個說明：(a)彌爾區分傷害與反感或冒犯，他認為前者可以作為限制自由的理由，但後者不行；(b)滿足傷害原則的行動不需要造成傷害，只需要顯露出造成立即性傷害的極大風險；(c)彌爾想要擴展傷害原則的應用範圍，不只包括社會、政府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也包括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例如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

彌爾的「傷害原則」主張：為了避免傷害到他人、或避免對於他人有傷害威脅，成年人的自由可以被干涉與限制。在嚴重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法律懲罰；在其他情況，輿論與社會壓力是比較適當的約束。

但是彌爾所說的「傷害」是什麼意思？

假定有一群人想要設立一個新宗教，並且進行私人的禮拜儀式。彌爾的看法是，只要他們並未嘗試要強制任何人成為教徒，政府與社會不應加以干涉，因為根據「傷害原則」，他們的行為並未傷害到其他人。

但是某個已建立的宗教的教徒會反對說：這個新宗教的建立會傷害到我們，因為會冒犯到我們，而且使得我們使全世界人信仰我們宗教的計畫受到阻礙。

或許我們可以用另一個方式來看這個反對意見：什麼樣的行動會傷害到他人？我們可以將行動分為兩類：「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purely self-regarding actions)、以及「會關連到他人的行動」(other-regarding actions)。「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只牽涉到行動者，如果牽涉到他人，也是他人所同意的，所以不會傷害到他人。「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是個人擁有行動自由的範圍。

一旦做此區分，「傷害原則」等於是主張：我們可以規範約束「會關連到他人的行動」，但是我們不能規範約束「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

但是批評者會反問說：有什麼樣的行動是「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呢？例如，「我決定要穿黑皮鞋或黃皮鞋」這個行動看起來是個「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但是製造黃皮鞋鞋油的人將會偏好我穿黃皮鞋。此外，我那些對服裝有高品味的朋友，將會因為我未能根據場合穿適當顏色的皮鞋而感到懊惱與無奈；所以即使是這樣一件行動，似乎也是會影響到他人的。如果我們努力想，或許真的能夠想到「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的例子；例如，我獨自居住在我的屋子裡，「我決定要仰臥睡覺」的行動似乎就影響不到任何人。但是如果只有這些例子是「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則等於是說幾乎

我們所有比較有重要性的行動都是「會關連到他人的行動」，我們個人的自由只侷限在那些少數「純粹關連到自己的行動」；這顯然不會是彌爾所願意接受的結果。

彌爾不會認為「社會的喜好與偏好」應該干涉到個人的行動自由，所以他必須區分出「冒犯他人的行為」與「傷害他人的行為」；單純的冒犯並不是傷害。

那麼，到底什麼是彌爾所說的「傷害」呢？

彌爾常使用“interests”(利益)這個詞來討論「傷害原則」，所以「傷害」似乎是指「傷害到利益」。一般我們談到「利益」，主要是指「金錢利益」；但是彌爾不只是指「金錢利益」，也包括「個人人身安全」在內；因此，謀殺、襲擊、偷竊、性侵害、詐欺等都算是「傷害到他人利益」的行為，這些行為當然都是「傷害原則」所認定之政府與社會應該干涉的行為。

最後來考慮這兩個問題：(1)「對他人造成利益上的傷害」就足夠作為限制自由的充分條件嗎？(2)限制自由的唯一理由只能是「對他人造成利益上的傷害」嗎？

(1)「對他人造成傷害」就足夠作為限制自由的充分條件嗎？

彌爾的答案似乎是「否定的」。

他似乎認為「對他人造成傷害」的確提供了一個「限制自由」的初步理由 (*prima facie* reason)，但他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不應該以此理由來限制自由，例如，當限制「某些會造成傷害的行動」所需採取的作法會耗費大量資源、或造成嚴重的副作用時，這些行動就不應受到限制。畢竟彌爾是效益主義者，他是以一行動的後果來評估此行動是否應該被落實。

而且，彌爾似乎也提到，例如，在公平競爭一個工作機會時落敗，雖然贏得工作的一方對落敗的一方造成了傷害與損失，但這種進行競爭的自由不應該受到限制。

(2)限制自由的唯一理由只能是「對他人造成傷害」嗎？

彌爾的答案也是「否定的」。

根據彌爾的想法，某些增進他人利益的行動是可被強制要求的，因為忽視不做的話會造成傷害，例如，在法庭上作證、為了共同防禦或其它公共利益付出自己該付的代價、某些種類的互相幫助(例如，解救遭遇意外有生命危險的人)。

彌爾認為政府必須立法來進行財富重分配、發展公立教育體系並強制小孩受教育、提供工作給有工作能力的窮人、規範勞工工時、維持基礎建設(道路、下水道、治安體系、監獄)等；這些立法會直接、或間接地限制了某些個人的自由，但這些個人的自由之所以被限制、並非是因為他們的行動對他人直接造成傷害的緣故。

(E)「強制保護；父權」(paternalism)

用「強制保護；父權」來限制個人自由是為了照顧或促進這些被限制了自由的人的利益。例如，政府用「強制保護；父權」為理由所要求的行動包括：強制提撥部份薪水

做為退休金、騎機車必須戴安全帽、駕駛車輛必須繫安全帶、禁止酒醉駕車、不可吸毒、未成年者不可購買菸酒與限制級的出版品。例如，學校要求女學生於午夜十二點之前回到宿舍。

彌爾提出了兩個理由反對政府以「強制保護；父權」之名來限制成年人的自由：

(1)國家的權力傾向於被濫用。政治人物總是自利且腐敗的，將會假借「強制保護」之名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提升政治人物自己的利益。

(2)即使是意圖良善的統治者也會對人民利益之所在有錯誤的認知。因為個人才是自己利益何在之較為可靠的判斷者，意圖良善的統治者不會比人民更能提升人民自己的利益。

但問題是：這些理由並無法用以排除那些成功地提升與保護了人民利益之對人民自由的限制。例如，強制騎機車戴安全帽確實降低了機車騎士發生車禍的死亡率；取締毒品的確使毒品的傳佈受到極大限制，吸食毒品而上癮的人的數量也比較低。

不過彌爾也主張「個人沒有賣身為奴的自由」，政府與社會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正當地限制與禁止，他認為這算是一種極端情況的父權強制保護。所以，彌爾並未嚴格地反對以「強制保護；父權」之名來限制成年人的自由。

(F)什麼情況下可限制言論自由？

例如，公開的毀謗、侮辱、與猥褻的言語等一般視為是受到限制的言論，不在彌爾視為基本自由之「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之內。

此外，彌爾也主張，煽動性的言論應該受到規範；例如，在報紙上寫說「玉米商人使窮人挨餓、私有財產根本就是搶劫」，這種言論自由不應受到限制；但在一群聚集在一個玉米商家前面的激動群眾面前散發寫有這些話的小文宣、或口頭說那些話，是應當受到懲罰的。因為這樣的行動對於這個玉米商家的安全與利益產生了直接的威脅。

美國聯邦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曾主張，對言論自由之最嚴格的保護，不會保護在擁擠的戲院亂喊「失火了」而造成群眾驚慌恐懼的人的此一言論；如果在類似場合的言談會造成清楚且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的話，這種言論不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之內。

(主要參考資料：

1. Jonathan Wolff,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Chapter 4: The Place of Liberty, Oxford U. Press, 2006.
2. David Brink, "Mill's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第六次作業

(請任選兩題回答；11/26 上課時繳交)

1. 請根據本講義中所陳述之彌爾的立場回答下列問題、並且加以解釋：(1) 社會中的公民是否有「不繳交維持公共利益之稅款」的自由？(2) 社會中的公民是否有「賣身為奴」的自由？

2. 請根據本講義中所陳述之彌爾的立場回答下列問題、並且加以解釋：(1) 丈夫是否有「禁止妻子外出工作」的自由？(2) 父母是否有「不讓孩子上學」的自由？

3. 彌爾在 *On Liberty* 中寫道：“It is, perhaps, hardly necessary to say that this doctrine [i.e., the harm principle] is meant to apply only to human beings in the maturity of their faculties. ... we may leave out of consideration those backward states of society in which the race itself may be considered as in its nonage (未成年). The early difficulties in the way of spontaneous progress are so great, that there is seldom any choice of means for overcoming them; and a ruler full of the spirit of improvement is warranted in the use of any expedients that will attain an end, perhaps otherwise unattainable. Despotism is a legitimate mode of government in dealing with barbarians, provided the end be their improvement, and the means justified by actually effecting that end. Liberty, as a principle, has no application to any state of things anterior to the time when mankind have become capable of being improved by free and equal discussion.” 彌爾認為，對未文明化的社會採取專制政治制度是正當的，就如同父母為了替未成年小孩的利益著想、而以父權(強制保護)的方式來限制他們的自由。

請問你是否同意彌爾這種類比？如果你同意的話，請問有什麼合理的標準可以來區分「文明社會」與「未文明化的社會」？如果你不同意此類比的話，請提出你的理由。